

编号：

司法鉴定业务合同书

委托方：扶沟县公安局

受托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司法鉴定业务合同书

甲方：扶沟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对“周口市扶沟县‘哆乐游戏’、‘18 捕鱼’等 APP 涉嫌开设赌场案”（723 专案）中高长峰、高长阳等人相关账户交易情况进行鉴定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被鉴定对象及案情简述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6 时 20 分，王照阳报警称，自己在手机上下载“哆乐游戏”、“18 捕鱼”APP 进行网络赌博输了 200 多万元，遂报警。

经初步侦查：“哆乐游戏”APP 的下载网址为 <https://app.game992.cn>，“18 捕鱼”APP 的下载网址为 <https://www.18by.cc>，“哆乐游戏”、“18 捕鱼”为赌博 APP，APP 里包含捕鱼游戏、电子游艺、棋牌游戏等赌博模块。扶沟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受理初查，经审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立案侦查。

二、委托鉴定目的及要求

对“723 专案”相关资料进行鉴定。

三、鉴定范围和鉴定期限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甲方提供资料进行必要审查，执行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鉴定程序，在此基础上完成鉴定等相关事项。

移送的案件材料清单：

（一）案件卷宗资料；

（二）“723 专案”涉案账户交易流水记录。

鉴定工作期限：全力配合公安案件办理进度，不得因乙方投入人员能力或数量不足影响案件办理时限要求。

四、鉴定收费

1、合同金额计算方式

依据本案现掌握的案件情况涉案金额，按照 豫发改收费【2014】1357 号文 取费标准计算的基础上优惠后，金额为 41375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结算金额支付方式

应在鉴定报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鉴定报告和鉴定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定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的鉴定业务出具鉴定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鉴定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鉴定报告一式 贰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鉴定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其后附的涉案金额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鉴定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鉴定报告。

六、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鉴定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鉴定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乙方的职业道德及业务能力、服务水平无法达到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3、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鉴定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己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 10 日无实质性进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以完成工作服务费用。由于到期未能完成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2、鉴定报告提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结算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鉴定报告所在地，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变更。

2、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50号友纳国际广场9楼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同锋
(签名)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